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房字第109016737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崔經治房屋稅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20日。

二、納稅義務人崔經治(如附表）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房屋稅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納稅義務人得於公告期間內，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局洽領。

三、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如未繳納將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，事關權益請勿延誤。

局長彭惠珠

公 示 送 達 清 冊

序號	應受送達人	年期	管理代號	文書名稱	戶籍地址	總/分局
1	崔經治	103 年	J4206102038601101820016 2	房屋稅核定稅額通知書	桃園市楊梅區(桃園楊梅區戶政事務所)	總局
			以下空白			